阿呆和他的新媒体朋友: 技术支撑传播武器库 数据打造理性运营手

WCplus作者阿呆 微信: wonderfulcorporation 公众号(点击打开二维码):数据部落 网站:askingfordata.com

加入WC社群获得工具更新推送(好友验证请备注 WCplus用户+昵称 否则通过率低)

数据来自微信公众号平台,WCplus仅作转化工具,版权或使用问题请联系原公众号。请勿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用途,WCplus对此不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"我喜欢周杰伦""我喜欢你"

原创: 咪蒙+张静思 咪蒙 2016-10-28

120 周末故事



(lost7作品)

全世界最难做到的三件事,分别是:减肥、早睡以及抢周杰伦的门票。

前两样我永远都做不到,第三样我特么做到了,还一口气抢了三张。结果约好的两个闺蜜放老子鸽子,亏得她俩还成天说自己喜欢周杰伦,假!

我一气之下发了朋友圈,说:

"转两张周杰伦门票,只卖给周杰伦死忠粉。"

瞬间就有几个人发消息过来。

第一个是同事小强,他说,"我和我家的狗都是杰迷,我想带着它,有生之年在现场听一次周杰伦的歌"。

第二个是我的初中同学孟洁,她成绩平平,样貌平平,我想了半天才记起她是谁。

她说,她也是杰迷。她和初恋是因为周杰伦才在一起的。

我有点好奇,她给我讲了整个故事。

"我的初恋叫八顿,因为他是我们八班的牛顿,物理一直是年级第一。我跟他同学大半个学期,都没有听他讲过几句话,感觉他特别高冷。

02年的时候,周杰伦为了宣传《范特西》上了湖南卫视《音乐不断歌友会》,我在电视机前激动不已,发现现场有个男观众比我还夸张,他举着周杰伦的海报,失控地尖叫:杰伦!我爱你!

更夸张的是, 我仔细一看才发现, 他就是那个高冷的八顿。

那时候, 我身边喜欢周杰伦的人很少, 找到同好, 很惊喜。

第二天, 进了教室, 我就直奔八顿而去, 他从书中抬起头看我。

我说, 快使用双节棍。

他回, 哼哼哈兮。

《双截棍》他对上了。

我唱, 嗷咿吆嗷咿吆咿~

他唱, 嗷咿吆嗷咿吆咿~嘿~

《忍者》他也对上了!

这一天,在北京八中高一2班的教室里,两个亲人相认了,场面感天动地。

他还告诉我,那天歌友会结束的时候,他还跟周杰伦握了手。

如果我是他,我十辈子都不洗手了。

高二的时候,班上喜欢周杰伦的人越来越多,班主任忍无可忍,觉得周杰伦吊儿郎当的,话都说不清,宣布要"严打"周杰伦。 当时我气得混身发抖,八顿却一脸平静。

这个叛徒、人渣!

我决定跟他绝交。

随后的月考中,文科一向很烂的八顿,作文居然拿了高分,班主任猛夸他,我心里更鄙视他了。

哼, 认贼做父!

班主任开始念八顿的作文:迷茫的我们,就像蜗牛……小小的天,却有大大的梦想,重重的壳,其实包裹着我们轻轻的仰望。大家骚动起来,这不是周杰伦的《蜗牛》么?

我愣住了, 转头看八顿, 他朝我眨了一下眼睛。

老师犹在台上回味: 化平淡为生动, 化深奥为浅显, 很好! 很好!

八顿站起身微笑地说,谢谢您对周杰伦的肯定,这篇作文来自他的歌《蜗(qua)牛》,我推荐您也听一下。

全班鼓掌欢呼, 班主任脸色铁青。

那一次,八顿的作文被改判为零分。

2003年9月12日,这个日子我会永远记得,那是周杰伦第一次来内地开演唱会。

作为学生的我们, 买不起门票。八顿带着我翘课去了工体, 守在演唱会门口, 想到杰伦就在离我们200多米的地方, 只隔着一堵墙, 我激动得都快哭了。

周围有很多和我们一样的杰迷,大家将体育场包围得严严实实,里面唱什么,我们就在外面跟着唱,从《双截棍》到《爱在西元前》再到《开不了口》,近30首歌,我们唱到嗓子嘶哑,一首都没有落下。

演唱会结束,我仍是迷迷糊糊的,觉得刚刚就像一场梦,直到散场的观众涌出来,才知道梦醒了。我问八顿,我还没看到周杰伦呢,这就结束了么?你不是跟周杰伦握过手吗?那是什么感觉?八顿还没来得及回我,不远处响起一阵尖叫,'我捡到了周杰伦的衣服了'!我们回头,看见有个人挥着一件黑色的TEE,我艳羡地看着。八顿说,还没结束呢。

他猛地冲过去一把抢过那人手中的衣服,拉着我的手就跑,被抢了衣服的人在后面穷追不舍。 我们一路狂奔,好不容易才摆脱了那个人。 八顿一边喘气,一边大笑。 我骂他,你疯了吧,要是被抓住,他非得打死你。 八顿说,你不是要跟周杰伦握手么?

他背过身,穿上周杰伦的那件黑TEE,转过来的时候,我清楚地看到黑TEE的胸口印着名牌: 灯光组 李佳龙。 衣服根本不是杰伦的,居然为了一件工作人员的衣服,带着我跑了几条街,我很想打他。 八顿把手放在鼻子下面,模仿周杰伦的语气逗我,哎哟,小姐不错哦,听说你是我的歌迷,现在你可以跟我握手了。 他朝我伸出手。

我觉得很无聊、很神经.....很可爱。

我越过他的手,抱住了他。

抱住他的时候, 我的心越跳越快, 我的嘴里突然蹦出四个字:

我喜欢你。

八顿的身体僵住。

我的身体也僵住了。

八顿不说话。

我也不说话。

一阵沉默。

我想我应该说些什么来打破尴尬了, 于是我说, 我想拉屎。

八顿说,其实我也想拉......不不不......我也喜欢你。

2003年9月12日,这个日子我会永远记得,那天,在充满气味的对话中,我的初恋开始了。"

我擦,这么浪漫啊。

孟洁接着说:"我跟他约定了要一起去看演唱会。"

我说:"我很想成全你们,但一张票我给了狗,现在只剩一张了。"

孟洁回得很干脆:"没事,一张就够了,我去。" 唉,我懂,哪怕再爱男朋友,还是周杰伦更重要。

我把两张演唱会门票都寄出去以后,又接到一个电话。 是我的另外一个同事,宋与,他说他也是杰迷,他和前女友还是因为周杰伦而分手的。 切。 我跟他同事好几年,根本没见过他有女朋友,还给我卖惨。 我没理他。

演唱会当天,我早早来到会场,想要见识一下小强家的狗,没想到却在位置上看到了宋与。

我问, 你怎么在这?

宋与说,"小强带着狗过来,才知道狗绝对不能进去,只好把票转给我了"。

我坐下来,有点尴尬,只好没话找话说,你跟前女友真是因为周杰伦分手的呀?

宋与说起了他和前女友的故事。

"我跟我的前女友都是杰迷,我们是高中在一起的,她长得很可爱,一笑起来就露出两颗虎牙,我叫她跑跑,因为她唱什么歌都跑调,她还不以为意,每天都在我耳边哼周杰伦的歌。

当时,周杰伦风靡我们整个学校。每天校园广播里都有人点周杰伦的歌,校园歌手大赛一半以上的人都是唱周杰伦,《三年二班》出来的时候,学校里只要是二班的,都特别得意。

周杰伦的粉丝实在太多了, 跑跑跟我说, 杰迷群龙无首, 我们要成立歌迷会, 一统江湖。

我俩都想当会长, 互不相让。

僵持不下的时候,她掏出了一盒还没拆封的磁带,是刚刚上市的《八度空间》。

跑跑严肃地看着我,说,我们谁能准确听出歌词,谁就是会长!

放学后,教室都空了,只剩我们两个人并肩坐在一起,一人戴着一只耳机,开始我们的听力考试。

她把"让我们半兽人的灵魂翻滚"听成了"让我们半兽人吃完了别犯困"。我把"我留着陪你,强忍着泪滴。"听成了"我留着baby,强忍着lady"。我们一直打平,最后剩下了一首歌,《回到过去》,我们一个个字念出来,"想回到过去,试着抱你在怀里……"后半句,她听不出来,我听出来了,是"羞怯的脸带有一点稚气。"

但我还是输了, 因为我不忍心看她输的样子。

从此,她就是会长了。

04年,我们高三毕业,约定一起去看杰伦的演唱会。我们还花了一个暑假做了一个"八中歌迷会"的大灯牌,务必要让杰伦知道我们歌迷会的存在,结果我们攒够了钱,却没抢到票。

05年,周杰伦出演了《头文字D》,我们一起去看了,回家的时候,跑跑硬要骑自行车载我,我还没坐稳,她大喊来一个拓海的排水道过弯!',然后她一个漂移,成功地把我甩出去了。

07年,周杰伦出演了《不能说的秘密》,我们一起去看了,桂纶镁消失的时候,她哭得稀里哗啦。出来的时候,她模仿杰伦的语气,对我说:'你不要消失好不好?',我本来不想理她,打了个哈欠,她拧我一把,我一秒入戏,回答:'我不会消失的,以父之名发誓!'。

那段日子,关于周杰伦,每天都有说不完的傻话,做不完的傻事。

我以为我们会继续说着傻话, 做着傻事, 这样下去。

但是,年末杰伦的新专辑《我很忙》出来,好像成为了对我的预言。08年我毕业后,进了一家游戏公司,成了一名程序员, 我,每天越来越忙,完全没有时间听周杰伦的新专辑,也没有时间跟跑跑聊周杰伦。

我们就这么磕磕绊绊到了2010年,我想弥补跑跑,抢到了周杰伦演唱会的门票,两张。

跑跑很激动,翻出了我们高中时候做的"八中歌迷会"灯牌,她说,我们终于有机会用它了,以后每次演唱会都带上吧! 我一口答应。

结果演唱会那天,程序出了BUG,我忙着修复,等我弄好了,赶到演唱会现场,已经散场了。

跑跑说,我们分手吧。

我想说什么, 但人群却把我们冲散。

隔着人群,我看到她拿着灯牌消失在人海中。

那个"八中歌迷会"的灯牌,它有着我们的过去,本来也会有我们的未来的,但它消失了,和跑跑一起消失了。"

宋与讲到这里的时候,很失落。

他说,这几年每场周杰伦的北京演唱会,他都会来。

他好像是在履行着某种承诺,虽然等待这个承诺的人已经不在了。

想起了孟洁因为周杰伦而跟初恋在一起,而宋与却因为周杰伦和爱的人渐行渐远。

周杰伦见证了一些人的圆满,也见证了一些人的缺憾。

他见证的,是一代人的青春。

此时,有个声音跟我打招呼,我回头,是孟洁,她抱着一个灯牌,上面写着"八中歌迷会"。

孟洁愣住, 眼神直直地盯着我, 不, 是我身旁的宋与。

我转头看着宋与,他也呆呆地看着孟洁,我这才发现,他穿着一件黑色TEE,胸前赫然印着"灯光组李佳龙"的字样。

我们可能会经历很多离别,但也许在下一个转角,我们又会重新遇见。

也许这不只是因为命运,而是因为我们想着对的人,找回了以前的路。

原来宋与是八顿, 孟洁是跑跑。

他是她故事中的他。

她是他故事中的她。

他还穿着那件黑TEE, 她还拿着那个灯牌。

黑TEE和灯牌,曾经像一封写着"我喜欢你"的情书,现在却记载着"我还爱着你"。

这一刻, 周杰伦的《晴天》响起来。

"故事的小黄花 从出生那年就飘着

童年的荡秋干随记忆一直晃到现在

Re So So Si Do Si La

So La Si Si Si La Si La So

吹着前奏 望着天空

我想起花瓣 试着掉落

为你翘课的那一天

花落的那一天

教室的那一间 我怎么看不见

消失的下雨天我好想再淋一遍"

在宋与和孟洁的凝视中,我仿佛看到了一个阳光明媚的晴天,一个老旧的空教室,一个少年,和一个少女肩并肩坐在一起,

共享着一副耳机,认真地听写着歌词,小黄花随着风飘进来,散落在他们发间。

少女说,我喜欢周杰伦。

少年说, 我喜欢你。

少女说, 我也是。

原来, 30岁的我们和青春之间, 也不过一首周杰伦的距离。

我们在青春中相爱,长大后,在现实中离散。

长按指纹 一键关注







微信 ID: mimeng7